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文件

攀府发〔2016〕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与社会 资本合作模式的实施意见

各县（区）政府，市级各部门：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5〕4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准确把握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内涵及要求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是政府与社会资本在公共服务领域建立的一种长期合作关系。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利于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拓宽政府投融资渠道，转

变公共服务供给模式，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提高财政运行质量，对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具有重大意义。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要通过竞争性方式择优选择社会资本，按照公开平等协商原则明确责权利关系，合理界定政府与社会资本的收益和风险，切实体现“利益共享、风险分担”原则，共同推进公共服务的有效供给。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有利于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有效解决传统体制下融资平台债务高、公共供给效率低、社会资本进入难的问题，实现公共利益最大化。各县（区）政府、市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工作，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按照“政府统筹、部门协作、示范引导、规范运作”原则积极稳妥地在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农林和社会事业等重点领域开展。要严格实施项目识别，做好物有所值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选择恰当运作方式，合理确定付费模式，防止盲目扩大范围、变相负债的问题，切实防范财政风险。

二、规范推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实施

财政、发改部门要积极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全市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征集、储备、推介和示范工作，有序推动项目实施。

（一）项目识别

1.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定期对本行业符合投资方向的潜在项目进行评估和筛选，提出初步清单报财政和发改部门，财政与发改部门进行初审汇总，列入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年度开发计划报政府审定。

2. 通过政府审定的项目由财政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开展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通过论证的项目可进行项目准备。

（二）项目准备

1. 市、县（区）政府或其指定的职能部门以及事业单位作为项目实施机构，负责项目准备、采购、监管和移交工作。项目实施机构根据项目前期论证情况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必要时可委托专业咨询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编制，提高项目决策的科学化和管理的专业化水平。

2. 财政部门会同发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专业咨询机构对实施方案进行物有所值和财政承受能力验证。通过验证的项目实施方案报政府审定后方进入实施阶段。

（三）项目采购

1. 项目实施机构依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程序，运用恰当的采购方式采购诚实守信的社会资本合作者。财政部门要加强项目采购环节的监管，确保采购过程公平、公开、公正。

2. 合作各方应按照依法依规、平等协商的原则签订项目合同。

（四）项目执行

1. 项目合作各方依法履行合同。社会资本方可依法设立项目公司，政府可指定相关机构依法参股项目公司。社会资本方应认真履行项目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等合同义务。项目实施机构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应按规定履行监管职责，确保公共服务供给的质量、效率和可持续性。

2. 项目实施机构应定期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和中期评估，将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运营管理质量、资金使用效率、公共服务水平等纳入绩效评价范围，评价结果要向社会公示。对项目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和风险，应及时制定应对措施。

（五）项目移交

1.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期满后，政府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组织开展移交资产的性能测试、资产评估和资产交割，妥善做好项目移交。社会资本方应配合做好项目运营平稳过渡相关工作。

2. 项目移交完成后，财政部门应组织相关部门对项目产出、成本效益、模式运用、监管成效、可持续性、公众满意度等进行后评价，后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重要参考。

三、强化保障，全力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工作开展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我市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教体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牧局、市林业局、市卫计委、市文广新局、市投促局、人民银行攀枝花中心支行、攀枝花银监分局、市政府金融办、市法制办等部门为成员单位。建立健全我市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管理制度机制，研究确定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审议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各成员单位负责结合本单位职责和本行业特点，积极运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提供公共服务，探索完善相关监管制度体系。县（区）政府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推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实施。

（二）建立长效机制

建立健全我市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推进长效机制，明确部门工作职责，按照部门联动、职责分工、协同推进的要求，保障社会资本参与重点领域建设工作积极稳妥推进。要对各部门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加大问责力度。

（三）落实支持政策

认真落实国家和省支持公共服务事业的税收优惠、用地审批、金融服务等各项政策。将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财政补贴项

目支出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并在中长期财政规划中予以统筹安排。市级财政根据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推进情况，给予相应的项目前期资金支持。设立市级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财政支持基金，通过债权投资、股权投资等多种方式参与项目建设。深入实施相关领域专项资金管理改革，积极推动实现从“补建设”向“补运营”的政策方式转变。

（四）简化审批流程

进一步减少审批环节，建立项目实施方案联评联审机制，发改、国土资源、环保、住建等审批服务部门要主动加强服务，优化办事程序，提高审查工作效率。

（五）提供技术支撑

建立我市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咨询机构服务库。市级财政部门、发改部门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整合各方资源，征集引入专业咨询服务机构加大对实施机构的技术支持，强化实际操作能力。

（六）加强宣传推介

利用各类媒体资源广泛宣传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深刻内涵和重要意义，做好政策解读，加强舆论引导，提高认识，增进共识，充分调动参与各方的积极性，营造适宜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发展的良好环境。财政、发改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规划指导，识别评估、咨询服务、绩效评

价、信息统计、项目库建设等职责，发挥好示范项目的带动引领作用，并加强信息发布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开项目实施情况等相关信息，确保项目实施公开透明、有序推进。

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一项重要工作。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其重要意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抓好贯彻落实，切实推进我市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工作。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6年1月15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月15日印发
